

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 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，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查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等條文，以明確化地方民意代表出缺通報、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以及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。為配合前開修正條文，經檢視本自治條例，核有「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」條文應予修正，以符法制。

茲就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，刪除本會代表「去職」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刪除本會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明定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